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濰濬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沈湘榆

相 對 人 林琇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返還物品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9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33號判決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20,701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7元(算式： $20701 \times 1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關於聲請人提起上訴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，因第二審判決業已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
01 聲請人負擔，已如前述，是此部分費用自非相對人所應負
02 擔，併予敘明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